

罗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罗自然资函〔2020〕71号

关于全面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入汛以来，我县连降大雨，岩土体含水量较饱和，地质灾害风险加剧，为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批示精神，最大限度防止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排查地质灾害隐患

请各乡镇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结合今年雨情汛情，按照各自职能立即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工作。

具体排查职责分工如下：

1、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区内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高陡边坡以及疑似新增隐患点进行拉网式排查，做到横到边、纵

到底，不留盲区和死角。

2、县教育局负责对学校范围的地灾隐患排查。

3、县交通局、福州市公路局罗源分局依照各自职责，负责公路交通沿线范围的地灾隐患排查。

4、县水利局负责对水库库区、库坝、沿江沿海（沿河沿溪）堤防、水利设施沿线范围的地灾隐患排查。

5、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对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范围的地灾隐患排查。

6、县住建局负责对施工工地及职责范围内的建筑边坡开展地灾隐患排查。

7、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自然灾害避灾点区域地灾隐患排查。

8、县铁办负责铁路交通沿线范围的地灾隐患排查。

请各乡镇政府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上午下班前将附件 1 报送我局，我局将组织地灾防治专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地灾点和疑似新增地灾隐患点进行核查。同时，请中房镇、霍口乡、碧里乡政府分别对洋里村、川边村、梅花亭下自然村等 3 个重点地质灾害点制定整改整治方案和责任清单，并立即组织实施。县教育局、交通局、福州市公路局罗源分局、县水利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铁办对排查出的地灾安全隐患要各自负责做好巡查、监测和治理等相关工作，确保地灾防治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各属地乡镇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地质灾害防治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群测群防网络，加强巡查和应急信息的传达报送。汛期，

加大地灾隐患排查力度，加密监测频次，一旦出现险情灾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果断转移危险区内所有人员，切实做到应转尽转，不漏一人。

三、切实做好地灾受威胁户搬迁避让工作

各乡镇政府要组织专人对位于偏远山区、工程治理投资过大或治理后仍不能有效消除威胁的隐患点和高陡边坡登记造册，核定搬迁对象，按照“愿搬尽搬”的原则，积极动员，组织实施搬迁避让工作，于2020年6月23日上午下班前将附件2（加盖公章）报送我局。

（联系人：陈晓榕，电话/传真：26821033）

附件：1、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情况表
2、地灾搬迁情况统计表



抄送：黄锋副县长，存档。

罗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6月17日印发

附件1：

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

填报时间：

附件2:

地灾搬迁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地灾搬迁点名称	搬迁户数	威胁人数	进展情况	备注

填表人：

审核人：

